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6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家文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家文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家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同法第53條等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準此，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其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

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所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加重詐欺罪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等數罪，經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各罪均為最前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本件

01 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則為本院等情，有
02 各該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編號
03 1至2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編號3至5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
04 罰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依刑法第50
05 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6 刑，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各編
07 號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08 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
09 執行刑調查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3頁），檢察官據此
10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另本院聽
11 取受刑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第119頁），審酌本件內部性
12 及外部性界限，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13 各罪之犯罪類型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加重詐欺罪及販賣第
14 二級毒品罪等罪，罪名部分相同，行為次數就編號3至4所示
15 加重詐欺罪部分已達7次而甚多，而編號1、2、5所示之罪均
16 與毒品相關（其中2次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1次為販賣第二
17 級毒品罪），編號3、4所示之罪則皆屬詐欺類型之財產犯罪
18 （共7次均為加重詐欺罪），是部分罪質、態樣、所侵害法
19 益類型各屬相似；就犯罪時間部分，編號1至5「犯罪日期」
20 欄所示日期，各僅相隔1日、數日或1至2月而相近，行為在
21 時間上之密接性較高；就犯罪地點部分，編號1至5所示各罪
22 之地點各在桃園市或新竹市，行為在地點上之密接性亦較
23 高；編號1、2所示為施用毒品犯行，編號3、4所示為加重詐
24 欺犯行，兩者各就事實部分關聯性較高，獨立程度較低，相
25 對於編號5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則關聯性較低，獨立程度
26 較高；且均非侵害「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
27 專屬法益，編號3、4皆為加重詐欺犯行，具有相當高度重複
28 性，對於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有限；再斟酌其罪數及其透過
29 各罪所顯示人格特性、犯罪傾向，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
30 正必要性，並就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審酌對受刑人矯
31 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

01 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
02 （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考量。再兼衡公平、比
03 例等原則，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
04 治之程度，考量編號1至4所示之罪前經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5 徒刑3年3月，爰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07 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0 法官 林呈樵

11 法官 文家倩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翁伶慈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